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6號

原　　告　周軒宇
訴訟代理人　林堯順律師
被　　告　潘美淑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　　陳佳煒律師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華
訴訟代理人　洪敏修
　　廖淑慧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法定代理人　石發基
被　　告　尚品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
法定代理人　鄭金城
訴訟代理人　劉秀惠
　　鄭維武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，茲因民事執行處更正分配表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另請原告於文到十日內具狀變更當事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智嫻